**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

**比 选 文 件**

**采购编号：YDZB25DGQY0057-2**

**采 购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目录**

**[第一篇 比选公告 4](#_Toc16326)**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_Toc31487)**

[一、总则 6](#_Toc29461)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_Toc10177)

[2 合格的供应商 6](#_Toc9316)

[3 合格的服务 6](#_Toc637)

[二、比选文件 7](#_Toc9625)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7](#_Toc15594)

[6 比选文件的异议 8](#_Toc1978)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_Toc3199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17516)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_Toc16376)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8](#_Toc16698)

[10 响应承诺书 10](#_Toc25784)

[11 报价 10](#_Toc15266)

[12 报价货币 11](#_Toc3368)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_Toc1656)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_Toc16080)

[15 响应保证金 12](#_Toc7969)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_Toc16276)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_Toc168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22981)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7013)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3](#_Toc18841)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_Toc29809)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_Toc26492)

[五、开标与评审 13](#_Toc14291)

[22 开标 13](#_Toc32219)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_Toc11338)

[24 比选评审小组 14](#_Toc28249)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4](#_Toc4938)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_Toc10633)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_Toc17474)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15](#_Toc21927)

[29 中选候选供应商公示及异议、投诉 15](#_Toc9187)

[30 真实性审查 16](#_Toc17966)

[31 比选评审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6](#_Toc4410)

[六、授予合同 16](#_Toc7036)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6](#_Toc30457)

[33 中选通知 17](#_Toc12370)

[34 签署合同 17](#_Toc7191)

[35 履约担保 17](#_Toc146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17](#_Toc21275)

[37 中选服务费 17](#_Toc32202)

[38 发票 18](#_Toc5159)

[39 比选相关补充约定 18](#_Toc20176)

[40 本次比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18](#_Toc898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_Toc3133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_Toc19161)**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5924)**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79](#_Toc25601)**

**第一篇 比选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进行公开比选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比选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服务范围：**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服务范围包括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六个污水处理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东莞市沙田福禄沙污水处理厂、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专项审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分所)，还必须同时提供①总公司/总所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②总公司/总所对分公司/分所出具的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

**2.2响应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参加招标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3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截止时间范围内具有一份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审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有意愿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13日9:00～9:30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6 响应文件审查时间及地点：

6.1 响应文件审查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

6.2 响应文件审查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12室。

7 本项目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 系 人：莫建斌

电 话：0769-22293252

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 系 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19

邮 箱：youdedg@163.com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比选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3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响应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向采购人或者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填报“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依法并按比选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及用户需求的要求。

3.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响应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响应费用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审查意见等，参与比选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比选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比选评审小组联系。

（5）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比选评审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篇 比选公告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响应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审查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响应，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4）“比选评审小组”是采购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比选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选供应商”指其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比选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比选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比选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比选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比选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比选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发布更正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比选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比选函；

（2）响应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5）响应报价表(含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分所），还必须同时提供①总公司/总所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②总公司/总所对分公司/分所出具的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参加招标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书面声明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拟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4）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

5）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审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5.5】；

6）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7）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8）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10）业绩表；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比选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拟投入人员；

（3）工作内容和重点；

（4）工作程序及方法；

（5）工作进度计划；

（6）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响应报价表；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比选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响应无效，或评审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响应的风险。**

10 响应承诺书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响应承诺书。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参与比选。**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评审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响应。**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比选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本采购项目不含税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履行本比选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理利润、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2）法律法规、商业公认、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响应供应商须了解项目情况、各类费用以及风险情况，合同签订后，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根据[第11.2款](file:///E:\\招标文件\\用户目录\\Documents\\WeChat%20Files\\wxid_d71qzxy6fjr811\\FileStorage\\File\\2021-09\\1、挂网资料、呈批表-抽取专家模板\\挂网资料（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挂网资料（东莞市长安锦厦三洲水质净化厂提标工程新增格栅机、闸门等设备采购项目）\\石鼓工作（201807）\\01%20%20项目资料\\Administrator\\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AppData\\审核工作\\审核的文件\\l)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比选评审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当选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响应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总价。**

11.6 **供应商的不含税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为471,698.1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其中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审计不含税限价为94,339.62元，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审计不含税限价为66,037.74元，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审计不含税限价为75,471.7元，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审计不含税限价94,339.62元，东莞市沙田福禄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审计不含税限价为66,037.73元，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审计不含税限价为75,471.7元。**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选后将服务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比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比选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

16.2 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 ，和响应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

装中。

18.2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在第一篇“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不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其中包含放弃响应、放弃入库资格等）。否则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五、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比选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当选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响应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比选评审小组

24.1 依法组建比选评审小组。

24.2 比选评审小组依法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中选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澄清的权利，对比选评审小组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比选评审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响应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7.3 对响应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7.4 对响应价格的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审的评分权重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审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比选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时，公开比选失败，**本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若有效供应商只有2个时，经比选评审小组论证，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比选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2）若有效供应商只有1个时，经比选评审小组论证，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比选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29 中选候选供应商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比选文件发布媒体公示中选候选供应商，公示期为3日**。

29.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审查结果无异议。超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3 中选候选供应商公示后，中选候选供应商有义务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中选候选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入库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选候选供应商发出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中选候选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库资格。

29.4 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对异议回复不满意的，自采购人回复异议之日起5日内，按程序向比选供应商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版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比选评审小组有权组织对中选候选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中选候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中选候选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入库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

30.2 中选候选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比选评审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中选候选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

30.3 **若供应商在响应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响应或放弃中选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比选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比选评审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当选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选人放弃中选、中选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当选人或重新比选**。**

33 中选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当选人发出书面通知，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向当选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当选人在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当选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并按比选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当选人响应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响应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7 中选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选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8 发票

38.1该项目获得中选的当选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当选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当选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

**39 比选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响应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供应商对有关响应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选候选人的，视为对比选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比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用户需求书共包含对六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专项审计**，分别为：

1.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该项目于2023年2月20日开工建设，污水处理设计规模5万吨/天，采用“旋流沉砂池+多级AO工艺+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过滤设施”的流程工艺。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21亿元，概算总投资约5.1亿元。

2.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该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动工建设，污水处理设计规模5万吨/天，采用“旋流沉砂池+多级AO工艺+圆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的流程工艺。项目总投资约1.89亿元。

3.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建设用地面积约36538平方米。污水处理设计规模7万吨/天，采用“旋流沉砂池+多级AO工艺+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板过滤”的流程工艺。项目总投资约2.82亿元。

4.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专项审计。该项目于2023年4月14日动工建设，污水处理设计规模5万吨/天，采用“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AO生物反应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的流程工艺。项目总投资约5.79亿元。

5.东莞市沙田福禄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该项目于2023年2月9日动工建设，污水处理设计规模4万吨/天，采用“旋流沉砂池+多级AO工艺+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纤维板过滤”的流程工艺。项目总投资约1.6亿元。

6.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该项目于2022年11月14日动工建设，污水处理设计规模7.5万吨/天，采用“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AO生物反应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房+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及紫外消毒渠”的流程工艺。项目总投资约3.23亿元。

1. **服务目标**

通过对污水厂工程项目从立项阶段至完工阶段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梳理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协助整改，防范化解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1. **审计内容**

**（一）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1.审查项目立项手续是否按规定进行报送审批；可研报告及估算是否按规定进行报送审批；勘察设计方案及概算是否依照可行性研究批复进行设计、审查和批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是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经过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查确认。

2.审查项目设计方案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是否与初设保持一致；项目设计有无深度不够、漏项等问题；是否由于设计深度不足，造成变更较多，大量增加投资等情况；有无多列概算、夹带项目或概算外投资等问题；概算调整的程序是否到位，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立项，套取项目资金问题。

3.审查是否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注册登记等证书。

**（二）工程建设有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审查内控制度完善性，是否根据要求建立有效的投资（造价）、工程管理、质量控制等管理机制；

2.审查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现行工程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等问题，是否存在制度缺失或漏洞等问题；

3.审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施工管理、工程变更、进度款审核、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三）承发包管理**

1.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及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等限额以上单项项目是否按规定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是否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2.招标的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公开；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具有工程建设所要求的资质等级。投标单位是否有围标、串标、应废标未废标等现象；是否存在施工在前招标在后问题。

3.是否在指定的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信息是否全面、准确；招标的时间、澄清时间、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于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报价人的质疑，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方式、数额及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评标办法的选用是否合理，评分标准是否先进合理，评委的组成是否满足有关规定；招标程序的合理、合法性，评标、定标工作的公正、公平性。

**（四）项目合同管理**

审查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条款的完备性、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和合同执行的严肃性；合同变更或解除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补充合同签订程序是否规范；合同条款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并具有对等性；合同签订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先施工后补合同的现象；采取招标报价人式订立的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相一致，签约双方是否订立了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条款是否得到全面、严格地履行，审查有无合同违约、违约的原因及违约处理结果。

**★（五）工程质量管理**

**审查组织设计纲要、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全面、细致、可行，并得到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现场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主要材料的参数是否按设计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报批和抽检，合格证书否齐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是否经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会签；施工图纸是否进行了会审；工程开工是否得到相关部门批准；是否严格执行施工验收规范；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等问题。**

**（六）工程分包管理**

审查工程分包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报审；分包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分包单位企业资质等级是否与承包内容相适宜；是否存在主体工程分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承揽、无资质承揽、个人承揽工程的情形；是否存在肢解工程、工程转包违法行为。

**★（七）投资控制管理**

**1.是否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对工程投资进行全过程管理。概算、预算编制是否按照造价管理办法和现行清单定额进行编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工程合同主要经济条款、结算原则等是否约定明确，并且符合法律法规。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建设内容。**

**2.勘察、设计、监理等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系数取值是否合规、合理；甲供设备招标控制价是否与市场公允价值相符，设定是否合理；根据风险水平和重要性水平，复核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中的关键工程量和单价计算是否准确；招标控制价是否经过相应的审批流程。**

**3.变更、签证的合理性审查。分析变更、签证造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肆意便变更导致投资浪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减少低价项目，新增高价项目，导致投资失控行为。工程签证是否与合同内容重复计量；工程签证成立条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4.中间计量方面。审查工程进度款、服务款、采购款过程计量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现场实物量是否与工程进度计量相匹配；主要材料进场报审检测量是否与工程进度计量项匹配。是否存在虚假验收计量、超前计量、多计量等未如实计量情况。**

**5.项目结算方面。审查工程结算是否及时；工程结算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工程索赔、工程签证计价是否准确；人材机价格调整计价是否准确；工期延误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多结算、重复结算；是否存在竣工图与现场实物不符，导致多结算。竣工图绘制量、施工现场实物、结算工程量三处是否一一对应，工程量的计算是否正确、合规，是否存在将合同包干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定额套用是否正确，是否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分项组价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将已含在定额内的内容另行计量取费等问题；工程取费是否正确，是否执行相应计费基数和费率标准，单项费率的计取是否符合实际状况和造价管理有关规定。**

**（八）资金使用管理**

1.项目资金筹集情况。调查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照有关部门批复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年度投资计划的要求筹集到位，有无资金不到位、资金虚假配套等情况导致建设资金不足难以完成等问题。核实建设资金的来源、拨付渠道等基本情况；调查建设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否及时、足额到位；如有必要应延伸审计相关单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或者挪用资金的问题，重点调查建设资金的支付是否合法合规，工程款的支付是否真实、依据是否充足，有无存在虚报工程量、虚列支出、转移资金的问题；调查项目勘查、设计、监理等费用支出是否合法、真实，是否按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支付。

**（九）其他方面管理**

1.监理单位履职。审查监理单位是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有关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是否落实了现场旁站、巡检等现场监理职责。施工管理资料审查、审批是否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工程安全。审查项目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工人安全教育是否落实；工程施工前是否组织施工安全交底；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工人是否持证上岗。

3.工程进度。审查工程进度是否符合政府政策要求，施工单位投入是否充足，节点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审计工作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人员分配及具体分工，确定项目现场负责人；

（二）具体工作内容和重点；

（三）工作程序及方法；

（四）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五）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1. **服务要求**

（一）前期工作要求：服务单位应按照本用户需求、实际情况和任务目标要求，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

（二）进度管理要求：在审计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应每周向委托人书面报送审计进展情况，每两周召开进度汇报会议，向委托人汇报节点成果，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三）成果提交要求：服务单位需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形成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向水务集团提交每一子项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审计底稿、取证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1份。

（四）成果运用要求：服务单位须保证，按要求对审计全过程文件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审计组所有成员需签订保密承诺函。对审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信息，服务单位应做好科学归档工作，服务结束后应全部交付委托人并按实际要求履行解释义务。

**★七、验收标准**

**审计报告要素齐全、事实清楚、审计证据充分适当相关、评价客观、定性准确。**

**每一子项工程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该子项审计工作内容、质量、服务配合程度、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即分别六次验收评价），填写《审计服务外包项目验收表》（详见附件）。验收表满分为100分。其中，评价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验收合格（优）；评价得分80分（含80分）—90分（不含90分）的为验收合格（良），评价得分70分（含70分）—80分（不含80分）的为基本验收合格；评价得分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验收不合格。**

**★八、审计进度安排**

审计时间**暂定**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审查准备阶段：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5日；

审查实施阶段：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审查报告阶段：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服务单位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指自然日）内出具全部专项审计报告，完成采购人本项目委托的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应由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九、审计纪律的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审计任务，并确保审计效率和质量。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二）响应供应商及其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廉洁自律，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三）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计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的有关情况。

（四）响应供应商及其审计人员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除审计费外）。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审计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 借审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五）响应供应商的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采购人委托完成相关项目审计工作。

2.按照响应承诺选派具备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熟悉审计业务的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3.遵循《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相关行业规范及水务集团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和信息。

5.确保工作底稿的全面、完整，并及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审计资料。

**★十、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或工程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从事审计工作6年或以上，且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范围内）负责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审计项目不低于1个。【注：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造价工程师（或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③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以其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文件为准；④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相关审计报告封面、签字页复印件；若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其负责过该项目的，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2.项目其他人员：不少于1人拥有二级以上（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或对应的工程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项目服务团队全部投入人员总计最低不少于5人。**

**4.拟派出人员即应为实际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个别人员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替换人员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等不得低于原派出人员），除客观原因（人员离职、患病、产假等）需更换人员外，响应供应商项目组所有成员最多允许更换一人。申请人员更换时，响应供应商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更换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佐证资料，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时拟投入人员的配置，只可平替或替换更高资格的人员。（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全程参与该项目，采购人有权对团队成员参与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虚报团队成员而未参与审计项目、投入人员数量资格不满足前述条件或擅自更换人员的，将视为响应供应商违约，每发现一次，采购人将追究响应供应商2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5.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余人员，在项目审查实施阶段，应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场驻场办公，完成实施阶段后响应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可自行退场。驻场出勤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如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出现缺勤情况，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处予违约处罚，若是项目负责人缺勤，处予1000元/次的违约处罚，若是其他人员缺勤，处予300元/次的违约处罚。**

**★十一、报价费用及支付条件**

**响应供应商需对六个工程专项审计项目，单独分别报价，划分各项目金额，报价须明确不含税报价以及税率。未划分子项单独报价，仅报价总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其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项目费用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报价已含餐费，响应供应商餐食有需要到采购人饭堂使用的，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按采购人饭堂收费标准自行缴纳餐费。未经采购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响应供应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本次六个工程项目全部审计工作后，并按《用户需求书》、《报价文件》、《审计方案》等规定的成果提交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纸质版3份，电子版1 份，审计底稿电子版1 份,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响应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供应商前述请款资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支付与每一子项项目验收评价结果挂钩。**子项项目验收评价是验收合格（优）的，采购人支付该子项目100%的服务费用；验收评价是验收合格（良）的，采购人支付该子项目95%的服务费用；验收评价是基本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支付该子项目80%的服务费用；验收评价是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得分作为比例，采购人按每子项服务费\*得分比例进行服务费用支付(例如：子项考核得分为65分，则子项服务费按65%支付)。

**十二、其他说明**

响应供应商如曾参与本项目采购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咨询服务等可能影响本项目采购公平性及审计独立性的情况，应当主动回避本项目比选。如参与比选后发现存在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附件：审计服务外包项目验收表

**审计服务外包项目验收表**

审计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验收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完成情况 |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用户需求书、报价文件、审计方案完成项目审计内容，审计内容是否完备。 | 10 |  |
| 审计取证、底稿、审计报告编制质量 | 服务单位审计取证、底稿编制、审计报告是否与内部审计准则要求的要素编制，编制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标准。 | 25 |  |
| 审计人员投入情况 | 服务单位审计人员投入的数量、资格、出勤情况是否符合项目及采购人需求。 | 10 |  |
| 审计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 服务单位是否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 25 |  |
| 服务单位项目整体配合程度 |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及时沟通进展、对采购人的回复、反馈资料是否及时，是否有拖延、拒绝配合采购人的行为。 | 25 |  |
| 服务单位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服务单位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从职业道德，是否存在廉洁问题 | 5 |  |
| 合计 | 100 | |  |
| 验收评价等级 | □验收合格 □基本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 | |
| 采购人对该服务单位的验收总体评价：    评价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验收表满分为100分。其中，评价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验收合格（优）；评价得分80分（含80分）—90分（不含90分）的为验收合格（良），评价得分70分（含70分）—80分（不含80分）的为基本验收合格；评价得分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验收不合格。**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六个污水处理厂分别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内容及审计工作要求详见附件1《用户需求书》。

**二、审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出具全部专项审计报告（本合同除明确表示为工作日外，其余均指自然日）；

2、审计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3、审计报告的按照审计目的所确定的用途使用。

4、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形成审计底稿、审计报告等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提交每一子项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审计底稿、取证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1份。

**三、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或工程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从事审计工作6年或以上，且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范围内）负责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审计项目不低于1个。

2、项目其余人员：拥有二级以上（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或对应的工程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少于1人。（最终以乙方响应文件中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为准）

3、项目服务团队全部投入人员总计最低不少于5人。（最终以乙方响应文件中实际投入的人员数量为准）

4、乙方的派出人员即应为实际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个别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等不得低于原派出人员），除客观原因（人员离职、患病、产假等）需更换人员外，乙方项目组所有成员最多允许更换一人。申请人员更换时，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更换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佐证资料，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时拟投入人员的配置，只可平替或替换更高资格的人员。

5、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余人员，在项目审查实施阶段，应当到甲方指定地点进场驻场办公，完成实施阶段后乙方应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退场。驻场办公期间乙方需按要求填写附件2《审计项目考勤情况登记表》，驻场结束后提交甲方。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会计凭证、单据和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性。

2、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审计项目进行审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应当按照报价文件中所列人员组成专项审计小组，专项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资料需求清单及审计通知书，5日内安排审计人员进场，实质性开展审计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 150 日（指自然日）内完成委托业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如甲方要求返还资料的，乙方应当及时返还。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报告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5、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乙方应当积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成为连带被告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应诉、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应证据等。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不含税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含税服务费元（大写： ）(含增值税 %)。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项目费用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含餐费，乙方餐食有需要到甲方饭堂使用的，提前与甲方沟通，并按甲方饭堂收费标准自行缴纳餐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并按《用户需求书》、《报价文件》规定的成果提交要求，向甲方提交每一子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纸质版2份，电子版1 份，审计底稿、取证单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1 份,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前述请款资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支付与每一子项项目验收评价结果挂钩。**子项项目验收评价是验收合格（优）的，甲方支付该子项目100%的服务费用；验收评价是验收合格（良）的，甲方支付该子项目95%的服务费用；验收评价是基本验收合格的，甲方支付该子项目80%的服务费用；验收评价是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得分作为比例，甲方按每子项服务费\*得分比例进行服务费用支付(例如:子项考核得分为65分，则子项服务费按65%支付)。

3、甲方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审计服务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交发票及请款材料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收款信息如有变更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负责。

**七、验收标准**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审计报告要素齐全、事实清楚、审计证据充分适当相关、评价客观、定性准确。

每一子项工程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该子项审计工作内容、质量、服务配合程度、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即分别六次验收评价），填写《审计服务外包项目验收表》（详见附件3）。验收表满分为100分。其中，评价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验收合格（优）；评价得分80分（含80分）—90分（不含90分）的为验收合格（良），评价得分70分（含70分）—80分（不含80分）的为基本验收合格；评价得分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验收不合格。

验收评价为基本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验收评价后对成果进行整改，整改至甲方认为符合验收合格（良）或以上标准为止，服务费支付仍按第一次验收评价分数所对应的支付比例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使用目的和要求的审计报告，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2、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全程参与该项目，甲方有权对团队成员参与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虚报团队成员而未参与审计项目、投入人员数量资格不满足前述条件或擅自更换人员的，将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甲方将追究乙方2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3、驻场出勤情况，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现缺勤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违约处罚，若是项目负责人缺勤，处予1000元/次的违约处罚，若是其他人员缺勤，处予300元/次的违约处罚。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接受使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对服务结果予以无条件、免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承诺为承接本业务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报价文件及其证明资料均为真实，如查出有虚假，甲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如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损失按照服务费用总金额2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九、保密**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业务信息、公司计划、运营活动、内控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资料等）等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披露，无论该等信息在披露时是否标识密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其职员、股东、董事等）应对甲方的前述涉密信息保密，乙方对乙方人员的泄密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审计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内容较本合同签订时的预计的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六条所述的审计费用。

3、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根据审计实际进度，友好协商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结算金额。

4、上述合同变更的情况，均应以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体现。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实施本合同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本合同服务内容完成之日失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用户需求书

2.审计项目考勤情况登记表

3.审计服务外包项目验收表

4.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电话：0769-2229325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授权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审计项目考勤情况登记表

服务机构： 登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日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总 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日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总 计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签名 | | |  | | | | | | | | | | | | 科室/审计组长 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出勤情况请用“ ○ ”表示有出勤，“ × ”表示无出勤。

附件3

**审计服务外包项目验收表**

审计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验收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完成情况 |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用户需求书、报价文件、审计方案完成项目审计内容，审计内容是否完备。 | 10 |  |
| 审计取证、底稿、审计报告编制质量 | 服务单位审计取证、底稿编制、审计报告是否与内部审计准则要求的要素编制，编制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标准。 | 25 |  |
| 审计人员投入情况 | 服务单位审计人员投入的数量、资格、出勤情况是否符合项目及采购人需求。 | 10 |  |
| 审计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 服务单位是否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 25 |  |
| 服务单位项目整体配合程度 |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及时沟通进展、对采购人的回复、反馈资料是否及时，是否有拖延、拒绝配合采购人的行为。 | 25 |  |
| 服务单位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服务单位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从职业道德，是否存在廉洁问题 | 5 |  |
| 合计 | 100 | |  |
| 验收评价等级 | □验收合格 □基本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 | | |
| 采购人对该服务单位的验收总体评价：    评价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验收表满分为100分。其中，评价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验收合格（优）；评价得分80分（含80分）—90分（不含90分）的为验收合格（良），评价得分70分（含70分）—80分（不含80分）的为基本验收合格；评价得分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验收不合格。**

附件4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 一)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 ( 0769 )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i@dgswit.cn.

( 四) 信访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比选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一、响应函格式**

**比 选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采购编号：YDZB25DGQY0057-2)的响应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唱标信封【 份】（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二）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YDZB25DGQY0057-2的响应；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以及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可取消中选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若我方当选后，我方一定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九）若我方当选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所有与本响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承诺书格式**

**响应承诺书**

我方 （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采购编号：YDZB25DGQY0057-2）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选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响应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为采购人公开比选的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采购编号：YDZB25DGQY0057-2)的响应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选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采购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采购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采购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采购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采购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采购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采购人场所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采购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采购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采购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采购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采购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采购人。

11、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采购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格式**

**现场转换采购方式同意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招标编号：YDZB25DGQY0057-2)的投标单位，本次公开比选过程中我方同意按下列方式继续参与采购。

（1）若有效供应商只有2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即为竞争性谈判比选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比选响应文件即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若有效供应商只有1个时，我方同意本项目现场转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实施采购。接受原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即为单一来源比选文件的要求，接受原公开比选响应文件即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报价表格式**

**5.1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

**采购编号：**YDZB25DGQY0057-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响应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 **税率** |
| 1 |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 |  |  |

备注：

（1）**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比选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本响应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响应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5）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

**采购编号：**YDZB25DGQY005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 | 项 | 1 |  |  |  |
| 2 | 东莞市高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 | 项 | 1 |  |  |
| 3 | 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 | 项 | 1 |  |  |
| 4 | 东莞市黄江梅塘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专项审计 | 项 | 1 |  |  |
| 5 | 东莞市沙田福禄沙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 | 项 | 1 |  |  |
| 6 | 东莞市大岭山连马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专项审计 | 项 | 1 |  |  |
| **合计（含销项税，元）** | | | | |  | |

备注：

（1）此表为响应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比选范围内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2）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项目比选范围内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分所），还必须同时提供①总公司/总所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②总公司/总所对分公司/分所出具的独家授权其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书。**

**独家授权书**

**（备注说明：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所时提供本独家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总公司/总所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总公司/总所地址设在 。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的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营业地址在 的 （下称“供应商”）作为我方合法、唯一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分公司/分所：

1、我方确认，供应商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做出的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同样约束力。

2、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供应商总公司/总所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供应商总公司/总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网址：

电子邮箱：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6.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6.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参加招标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采购编号：YDZB25DGQY0057-2）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 **6.5 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审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总投资额 | 项目类型（国有企业/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项目）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签订日期 | 服务质量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响应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所需的服务的响应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不含其下属分公司/分所（或其总公司/总所）。

（2）**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1、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响应供应商）；2.相关审计报告封面复印件**；

（3）**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资格条件（1.合同签订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合同标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国有企业/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项目）否则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6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 “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_\_\_\_\_\_\_\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_\_\_\_\_\_\_\_\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净资产（元）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总计 | | |  |  |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财务状况表；若供应商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一 | **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 2 | 二 | **审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  |  |
| 3 | 三 | **服务团队要求** |  |  |
| 4 | 四 | **甲方的责任** |  |  |
| 5 | 五 | **乙方的责任** |  |  |
| 6 | 六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  |
| 7 | 七 | **验收标准** |  |  |
| 8 | 八 | **违约责任** |  |  |
| 9 | 九 | **保密** |  |  |
| 10 | 十 | **约定事项的变更** |  |  |
| 11 | 十一 | **解决争议的办法** |  |  |
| 12 | 十二 | **其他** |  |  |
| 13 | 附件2 | **审计项目考勤情况登记表** |  |  |
| 14 | 附件3 | **审计服务外包项目验收表** |  |  |
| 15 | 附件4 | **廉洁协议书** |  |  |

备注：

（1）**供应商应对照比选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比选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比选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3）比选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完成的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审计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总投资额 | 项目类型（国有企业/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项目）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签订日期 | 服务质量情况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业绩按工程项目的总投资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响应供应商）；2.相关审计报告封面复印件**；

（3）**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1.合同签订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合同标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3.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否则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比选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拟投入人员；

3、工作内容和重点；

4、工作程序及方法；

5、工作进度计划；

6、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比选文件上的满分值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二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2 | 三 | **服务目标** |  |  |  |
| 3 | 四 | **审计内容** |  |  |  |
| 4 | 五 | **审计工作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5 | 六 | **服务要求** |  |  |  |
| 6 | 九 | **审计纪律的要求** |  |  |  |
| 7 | 十二 | **其他说明** |  |  |  |
|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 | | | | |
| 8 | 四 | **★（五）工程质量管理**  **审查组织设计纲要、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全面、细致、可行，并得到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现场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主要材料的参数是否按设计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报批和抽检，合格证书否齐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是否经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会签；施工图纸是否进行了会审；工程开工是否得到相关部门批准；是否严格执行施工验收规范；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等问题。** |  |  |  |
| 9 | 四 | **★（七）投资控制管理**  **1.是否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对工程投资进行全过程管理。概算、预算编制是否按照造价管理办法和现行清单定额进行编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工程合同主要经济条款、结算原则等是否约定明确，并且符合法律法规。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建设内容。**  **2.勘察、设计、监理等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系数取值是否合规、合理；甲供设备招标控制价是否与市场公允价值相符，设定是否合理；根据风险水平和重要性水平，复核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中的关键工程量和单价计算是否准确；招标控制价是否经过相应的审批流程。**  **3.变更、签证的合理性审查。分析变更、签证造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肆意便变更导致投资浪费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减少低价项目，新增高价项目，导致投资失控行为。工程签证是否与合同内容重复计量；工程签证成立条件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4.中间计量方面。审查工程进度款、服务款、采购款过程计量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现场实物量是否与工程进度计量相匹配；主要材料进场报审检测量是否与工程进度计量项匹配。是否存在虚假验收计量、超前计量、多计量等未如实计量情况。**  **5.项目结算方面。审查工程结算是否及时；工程结算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工程索赔、工程签证计价是否准确；人材机价格调整计价是否准确；工期延误责任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多结算、重复结算；是否存在竣工图与现场实物不符，导致多结算。竣工图绘制量、施工现场实物、结算工程量三处是否一一对应，工程量的计算是否正确、合规，是否存在将合同包干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定额套用是否正确，是否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分项组价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将已含在定额内的内容另行计量取费等问题；工程取费是否正确，是否执行相应计费基数和费率标准，单项费率的计取是否符合实际状况和造价管理有关规定。** |  |  |  |
| 10 | 七、 | **★七、验收标准**  **审计报告要素齐全、事实清楚、审计证据充分适当相关、评价客观、定性准确。**  **每一子项工程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该子项审计工作内容、质量、服务配合程度、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即分别六次验收评价），填写《审计服务外包项目验收表》（详见附件）。验收表满分为100分。其中，评价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验收合格（优）；评价得分80分（含80分）—90分（不含90分）的为验收合格（良），评价得分70分（含70分）—80分（不含80分）的为基本验收合格；评价得分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验收不合格。** |  |  |  |
| 11 | 八 | **★八、审计进度安排**  审计时间**暂定**为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审查准备阶段：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5日；  审查实施阶段：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审查报告阶段：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服务单位应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指自然日）内出具全部专项审计报告，完成采购人本项目委托的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应由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  |  |  |
| 12 | 十 | **★十、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拥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或工程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从事审计工作6年或以上，且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范围内）负责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审计项目不低于1个。【注：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造价工程师（或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③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以其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文件为准；④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相关审计报告封面、签字页复印件；若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其负责过该项目的，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2.项目其他人员：不少于1人拥有二级以上（含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或对应的工程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项目服务团队全部投入人员总计最低不少于5人。**  **4.拟派出人员即应为实际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个别人员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替换人员的学历、资历、工作能力等不得低于原派出人员），除客观原因（人员离职、患病、产假等）需更换人员外，响应供应商项目组所有成员最多允许更换一人。申请人员更换时，响应供应商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更换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佐证资料，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时拟投入人员的配置，只可平替或替换更高资格的人员。（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全程参与该项目，采购人有权对团队成员参与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虚报团队成员而未参与审计项目、投入人员数量资格不满足前述条件或擅自更换人员的，将视为响应供应商违约，每发现一次，采购人将追究响应供应商2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5.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余人员，在项目审查实施阶段，应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场驻场办公，完成实施阶段后响应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可自行退场。驻场出勤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如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出现缺勤情况，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有权对响应供应商处予违约处罚，若是项目负责人缺勤，处予1000元/次的违约处罚，若是其他人员缺勤，处予300元/次的违约处罚。** |  |  |  |
| 13 | 十一 | **★十一、报价费用及支付条件**  **响应供应商需对六个工程专项审计项目，单独分别报价，划分各项目金额，报价须明确不含税报价以及税率。未划分子项单独报价，仅报价总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其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往来询证函费、快递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项目费用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报价已含餐费，响应供应商餐食有需要到采购人饭堂使用的，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按采购人饭堂收费标准自行缴纳餐费。未经采购书面同意，响应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响应供应商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本次六个工程项目全部审计工作后，并按《用户需求书》、《报价文件》、《审计方案》等规定的成果提交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及相关附件纸质版3份，电子版1 份，审计底稿电子版1 份,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响应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供应商前述请款资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  |  |  |

备注：

（1）**供应商应对照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信息”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比选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比选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拟投入人员**

**12.2.1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 学历 |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为响应供应商服务年限 |  | |
| 执业注册 |  | 职业/职称证书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负责过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 | 审计内容 | | 审计报告出具时间 | | 在该项目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2.2.2 项目负责人从事审计工作年限证明文件**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比选文件要求，现就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审计工作经历证明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自 年 月至今

累计从事审计工作年限：​​年。

**我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2.3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业/职称证书 | 拟任职务 | 从事本行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响应供应商：（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2.3 工作内容和重点**

**12.4 工作程序及方法**

**12.5 工作进度计划**

**12.6 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12.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

**（采购编号：YDZB25DGQY0057-2）**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审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评审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3 评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4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比选评审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比选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组建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由比选评审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比选评审小组、秘书组。

2.4 比选评审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比选评审小组职责**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比选评审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至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3个时：**

**A．公开比选：**

5.1 评审首先由比选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供应商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供应商的总分。

5.6 比选评审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审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比选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3个时：**

5.8 经比选评审小组论证，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比选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9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2个时，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评审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1款至5.19款的约定，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5.10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1个时，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评审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20款至5.25款的约定，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B．竞争性谈判：**

5.11 比选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初审，当有效供应商只有2个时，公开比选失败，经比选评审小组论证，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采购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5.12 比选评审小组将集中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5.13 在谈判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14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5.15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比选评审小组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比选评审小组没有对本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16 **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比选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17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18 比选评审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第二中选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报价，则由比选评审小组组织上述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或多轮报价，直至上述供应商报出不同报价，并按上述原则确定第一、第二中选候选人。

5.19 比选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C．单一来源：**

5.20 比选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初审，当有效的供应商只有1个时，公开比选失败，经比选评审小组论证，比选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现场经采购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本评审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8款至5.22款的约定直接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中选价格。

5.21 比选评审小组直接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中选候选人。

5.22 在协商的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5.24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比选评审小组决定），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比选评审小组没有对本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25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5.25.1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

**5.25.2 供应商的最终不含税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的；**

**5.25.3 供应商未能与比选评审小组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5.25.4 比选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最终的响应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比选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比选评审小组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比选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指的是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比选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比选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1 响应文件中的不含税响应报价高于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的；**

**7.2 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4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5 存在总公司/总所及其分公司/分所或不同分公司/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的；**

**7.6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7.7 比选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8 响应文件未对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1 未响应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比选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比选评审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比选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响应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比选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开标一览表(响应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C）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响应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D）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评审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响应。**

**四、比较和评价**

10、比选评审小组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比选评审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比选评审小组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比选文件评分标准对响应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比选评审小组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审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然后比选评审小组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审标准打分后，当比选评审小组为三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当比选评审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比选评审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比选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审标准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报价评分。

11.4 比选评审小组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审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比选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供应商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30分** |
| 2、技术 | **55分** |
| 3、价格 | **15分** |

**（1）商务：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财务状况 | 响应供应商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①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②此评审项中的“响应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所需的服务的响应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不含其下属分公司/分所（或其总公司/总所）。** | 3分 |
| 2 | 企业荣誉 |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计机关）或工程造价协会或相关审计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荣誉进行评审：  （1）获得省级或以上审计机关、工程造价协会或相关审计协会表彰或荣誉或通报表扬的，每项得3分；  （2）获得地级市级（不含区、县）审计机关、工程造价协会或相关审计协会表彰或荣誉或通报表扬的，每项得2分；  **备注:①需提供相关表彰或荣誉或通报表扬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②如提供工程造价协会、相关审计协会表彰/荣誉/表扬的，需同步提供该协会为省级或以上、地市级别的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③此评审项中的“响应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所需的服务的响应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不含其下属分公司/分所（或其总公司/总所）。** | 6分 |
| 3 | 业绩 | **根据响应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项目进行评审：**  （1）工程项目的总投资额≥3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2）1亿元≤工程项目的总投资额＜3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12分。  （3）5千万元≤工程项目的总投资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4分。  备注：  **①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1.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响应供应商）；2.相关审计报告封面内容复印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1.合同签订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合同标（主要服务内容）的为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3.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否则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④此评审项中的“响应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厂专项审计采购项目（第三次比选）所需的服务的响应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不含其下属分公司/分所（或其总公司/总所）。** | 21分 |

**（2）技术：总分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满分值** |
| 1 |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同时参照其响应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响应供应商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比选评审小组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 10分 |
| 2 | 拟投入人员 | 1.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过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1）负责过审计工程项目的总投资额≥3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2）负责过审计1亿元≤工程项目的总投资额＜3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  （3）负责过审计5千万元≤工程项目的总投资额＜1亿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  **本子项满分9分。**  **备注：①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以下证明资料：1.业绩合同；2.相关审计报告封面、签字页复印件。**  **②项目负责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1.审计报告需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2.合同主要服务内容为国有企业或政府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专项审计；3.工程项目总投资额；4.项目由其负责的证明）否则还需同时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2、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其余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在满足用户需求（至少1人）的基础上，每提供一名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或对应的工程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  3、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其余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提供一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对应的工程市政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得3分；**本子项满分6分。**  4、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在满足基础总人数要求5人外，服务团队每增加投入一人得1分；**本子项满分3分**。  **备注：**  **①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人员身份证；** 2. **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的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以上人员同时具有子项2和子项3不同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如以上人员具有子项2多个证书的，仅按一个证书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同理，以上人员具有子项3多个证书的，仅按一个证书计算得分，不重复计算。**  **③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中列明的人员数量为准。**  **④响应投入的人员需与实际驻场人员保持一致。** | 21分 |
| 3 | 工作内容和重点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审计工作内容与重点所制定的专项检查方案进行评审：**  优：方案全面覆盖工程项目全流程，重点突出高风险领域，针对项目特点制定专项检查方案，风险点分析透彻，提供详细的审计范围说明和重点环节审计要点，得6分；  良：方案覆盖主要审计环节，风险识别基本完整，有重点领域分析但深度一般，提供审计范围说明但较简略，得4分；  差：方案审计范围描述笼统，未体现全流程覆盖，风险点分析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得2分。 | 6分 |
| 4 | 工作程序及方法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审：**  优：工作程序科学合理、清晰明确，具有详细的操作规范，工作方法可靠，详细说明各类审计方法适用场景及操作流程；配备专业审计软件并展示技术应用案例，能够高效地完成项目任务，得6分；  良：工作程序较为规范，基本能够本项目工程审计的要求，工作方法较为可靠，有技术工具介绍但未体现具体应用方案，提供软件清单但无功能说明，能够及时完成项目任务，得4分；  差：工作程序存在一定的合理性，工作方法可靠性一般仅列示常规审计方法，无针对性设计；提及技术工具但无实施细节；软件配置不符合项目需求，基本能够完成项目任务，得2分。 | 6分 |
| 5 | 工作进度计划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优：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节点清晰，关键阶段（如现场核查、中期汇报）设置合理，并明确了每个任务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进度安排紧凑且预留合理缓冲时间，确保项目始终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工作计划应急方案具体可行，包含争议解决流程。得6分；  良：有较为清晰的项目进度规划，对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对进度有一定的监控和调整能力，时间安排合理但无弹性设计，进度保障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应急措施描述简单，缺乏操作性；得4分；  差：项目进度计划不够详细，可能会导致执行过程中出现混乱，缺乏有效的监控和调整手段，进度安排与项目规模不匹配，对进度的把控能力较弱。应急方案形式化，无实际内容。得2分。 | 6分 |
| 6 | 工作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完整，业务复核机制及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划分具体明确，可行性高，得6分；  良：质量控制制度内容较为完整，业务复核机制及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划分较为具体明确，得4分；  差：质量控制制度内容较少，业务复核机制及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2分。 | 6分 |

备注：

①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审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③对于各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比选评审小组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比选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评审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响应。**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15分**

A、根据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所有有效的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Y）。供应商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1-|基准价-响应报价|/基准价)×15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当选人**

13、比选评审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一、第二中选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当选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审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比选评审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审报告**

14、比选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比选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选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比选评审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响应报价、评审方式、比选评审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比选评审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比选评审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